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0月5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: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假扣押法力無邊 臺北分署與臺北國稅局協力追回百萬欠稅

臺北市大安區年約70歲的陳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因滯納106年度贈與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75萬3,936元,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後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,在該分署強力執行下,終於今(5)日將稅款全額追回。

本件義務人於106年間陸續借用第三人名下帳戶匯款美金35萬8,900元至其子之美國帳戶。經臺北國稅局函請義務人說明各該匯款之原因及性質(贈與或借貸),義務人於110年3月間書面陳稱上開匯款係供其前妻在美國治病及購置住所,但並未說明匯款之性質,亦未提出義務人與其前妻或其子間有關借貸之事證。且經臺北國稅局調查,義務人之前妻於106年至107年11月間均無出入美國之記錄,與義務人所稱匯款供其前妻在美國治病不符,顯無借貸原因而屬無償贈與。故臺北國稅局核定義務人106年度贈與稅87萬6,968元,並裁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款,總計175萬3,936元,並於111年6月間將贈與稅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及繳款書合法送達義務人。義務人於107年8月間(贈與日之後)將其持有之臺北市大安區房地設定高額抵押權,又於110年

3月間向臺北國稅局說明案情後,隨即將其所有之臺北市中 正區建物以3,500萬元出售予第三人,而義務人現僅餘存款 60萬餘元。臺北國稅局認為義務人於贈與稅之法定納稅義務 成立後,不僅積極設定、處分名下兩筆不動產,且自出售起 僅1年多,其存款餘額與其出售不動產所得價金顯不相當, 顯有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嫌,立即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 請假扣押獲准,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, 旋即根據臺北國稅局檢附之財產資料,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 款債權,並查封義務人名下僅剩之臺北市大安區不動產。義 務人雖正在大陸地區,然自在臺親友處獲知其不動產及銀行 存款遭臺北分署執行後,懾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,即 立刻聯絡臺北分署承辦書記官,表示願委請在臺親友代為繳 納上開贈與稅款,並於本日全額繳納完畢。

臺北分署呼籲,義務人如得知自己滯欠稅捐,即應積極 面對處理,而非謀求脫產以規避執行。否則不僅將遭各稅捐 稽徵機關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,而遭執行分署執行愛車、 存款、不動產,還可能遭各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, 而喪失人身自由,實屬得不償失。